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
電話：03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000111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1E_11000111311_ATTACH1.doc、
376735101E_1100011131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（下稱跆委會）辦理「110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」變更競賽日期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跆委會110年9月14日桃體跆爐字第028號及本局110年9月3日桃體競字第1100010126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原訂110年9月25日至26日假本市楊梅高中辦理，惟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外容留人數限制，爰變更各組競賽日期：
 - （一）國中組：110年9月25日、26日假楊梅高中辦理。
 - （二）國小組：110年10月3日假楊梅高中辦理。
 - （三）社會組：110年10月24日假平鎮高中辦理。
- 三、為因應近期我國疫情現況，旨揭賽事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，倘有延後或取消辦理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比賽期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（含帶隊老師）公（差）假

教導處 110/09/27 09:13



1100005740

有附件



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、工作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
五、檢附變更後競賽規程及防疫計畫各1份供參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-活動訊息下載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26&parentpath=0,10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

